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5

修正案号: 39-1827

一. 标题: 对 BF GOODRICH 碳刹车性能降低的措施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改装号20856或服务通告A320-32-1090内,而未完成改装23597(刹车件号P/N 2-1526-4)或改装24260(刹车件号P/N 2-1526-5)或服务通告A320-32-1114的全部A32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93-056-040(B)R3

A320 飞机飞行手册,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颁发, 临时修正号 9.99.99/89

服务通告 A320-32-111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小BF GOODRICH碳刹车的刹车性能降低所造成的影响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尽快查实飞机飞行手册临时改版,以1992年12月16日第二版,版 号9.99.99/89为准。

已完成空客23597、24260改装或完成SB A320-32-1114的飞机除外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坚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2$